

第七十三條 本憲法條項將來有必須改正之時當以勅令將議案付帝國議會議之 於此之時兩議院非各有總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而出席議員非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行改正之議決 第七十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設攝政之時不得變更之 第七十六條 無論用法律規則命令或何等名稱凡不與本憲法矛盾之現行法令皆有遵行之效力

俄國憲法

根本憲法

第一條 俄羅斯帝國統一而不分割 第三條 俄國語言爲海陸軍暨帝國各官署所當用普通必需之國語其帝國各官署或應用各種方言者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一章 最上獨裁權之本質

第四條 俄國皇帝有最上獨裁權臣民服從皇帝之權非由畏懼實由激發天良而若爲上帝之所眷命 第五條 皇帝陛下神聖不可侵犯 第六條 皇族女子由法典所訂成卽承繼皇祚當作爲女帝有最上獨裁權但皇塔不保有皇帝之尊號祇當享有與女皇帝同一榮譽同一特權 第七條 皇帝經上院下院之協贊同行其立法權 第八條 皇帝於一切立法事宜得有發議權但上院暨下院雖依皇帝之發議得加修正於帝國根本法 第九條 皇帝有裁可法律之權非經皇帝裁可無論何種法律不准施行 第十條 俄國統治權一律爲皇帝所有在高級行政部皇帝親裁之在普通行政部則由皇帝酌量簡員或委任或選調以便施行 第十二條 皇帝爲俄國外交之最高指導者凡國際政策之方針當依皇帝而定 第十三條 皇帝主宣戰講和及與外國所訂各條約 第十四條 皇帝

君主立憲國憲法摘要 俄國憲法

六

丙午

爲海陸軍統帥編定海陸軍軍制又關於軍隊之遷移軍士之教練軍役之要務並俄國兵力國防等事皇帝皆以高級行政法發其勅令並將要塞地帶及海陸軍根據地之駐紮權暨不動產之所得權隨便加以制限 第十六條 皇帝有鑄造貨幣及定其形式之權 第十七條 皇帝有黜陟大臣委員會長國務大臣各部長官及各官吏之權但其黜陟各官吏祇限於法律之無特例者 第二十條 凡屬於皇帝之財產有不能分割讓與暨賜贈在皇帝可自行宣諭且此等財產概免付納租稅 第二十二條 司法官以皇帝之名審問事件其判決亦以皇帝之名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皇帝對於犯罪人可發減刑特赦大赦之命令又在不在侵臣民利益及國民權利範圍內可免其罰金施以恩惠等事 第二十六條 皇帝依高級行政之例所有宣佈諭旨及命令必大臣委員會長暨國務大臣各部長等副署之經元老院查閱後宣示

第二章 臣民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七條 俄國臣民權利之得失均依法律所定 第二十八條 俄國臣民皆有擁護帝室及祖國之義務凡在男子無論階級如何皆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俄國臣民從法律所定皆有納稅之義務又當予以法律所定之各項義務 第三十條 無論何人不由法律所定不能逮捕 第三十一條 無論何人不由法律所定不能監禁 第三十二條 無論何人非由現行法律所指定之犯罪不能審問及處罰但由新定法律所認爲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民人住所無被侵犯者即除由法律所定外非經住所主人之許諾亦不得擅行搜查 第三十四條 俄國臣民可自由選擇居處及職業並有處分財產及旅居他國之各權利但爲特別法律所制限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人民所有權一切不能侵害或因國家之公益不得已而收用其不動產亦必用公平適當

門政務。略如各部尙書。藩臬二司。略如各部丞。其下參酌京部官制。合併藩臬以外司道局所。分設各司。酌設官。略如參議者。領之。以下分設各曹。置五品至九品官分掌之。每日督撫率同屬官。定時入署。事關急速者。即可決議施行。疑難者。亦可悉心商榷。一稿同畫。不必彼此移送。申詳。各府州縣公牘。直達於省。由省逕行府州縣。每省各設高等審判廳。置審判官。受理上控案件。行政司法。各有專職。文牘簡一。機關靈通。於立憲國官制。最為相近。是為第一層辦法。其次則以督撫經管外務。軍政。兼監督一切行政。司法。以布政使專管民政。兼管農工商。以按察使專管司法上之行政。監督高等審判廳。另設財政司。專管財政。兼管交通事務。秩視運司。均酌設屬官。佐理一切。此外學。鹽。糧。關。河。司道。仍舊制。以上司道。均按主管事務。稟承督撫辦理。並監督各該局所。以專責成。而清權限。此為第二層辦法。云云。由是觀之。則外省官制。雖未議有端緒。而其中要旨。固已於此電盡之。聞各省督撫自接電後。皆已陸續議覆。今滇督岑制軍春萱則主張第一層辦法。力闢種種阻止說之非。奉天將軍趙留守爾巽亦主張第一層。請於十年以內。各省一律遵辦。卸任黔撫林中丞紹年。前後凡二電。第一電主變通銓選州縣法。第二電主變通官制階級。黑龍江將軍程留守德全主張第一層辦法。惟以財力不足為言。吉林將軍遂留守桂亦主張第一層。而以人民程度未及自治為言。粵督周制軍馥不決第一第二兩層辦法。惟以合署辦事為難。贊成司法分立。反對設財政司直隸度支部。主分別國家用地方用款項。署黔撫興中丞祿主第二層辦法。並採用第一層合署辦事之說。魯撫楊中丞士驤主第一層與第二層參互酌核。舉人才籌款定律為難。又舉議事會及董事會為難。湘撫岑中丞春萱以第一層辦法為然。且於州縣之官。三致意焉。然以人民程度未及自治為言。秦撫曹中丞鴻勛主第二層辦法。惟言地有不齊。當分別辦理。川督錫制軍良亦主第二層辦法。而以司法獨立為難。以無財為慮。蘇撫陳中丞夔龍亦主第二層。並請於院署設議政廳。皖撫恩中丞銘於兩層辦法。均以為然。惟以不得人為慮。

立憲紀聞

編改外省官制辦法及各疆臣之意見

九

丙午

立憲紀聞

編改外省官制辦法及各疆臣之意見

十

丙午

且反對設立地方會。調任黔撫龐中丞鴻書。主先由第二層入手。再用第一層辦法。惟亦以無人才爲言。浙撫張中丞曾敷。不主第一層辦法。而以財力人才爲難。且以同署辦事爲不便。汴撫張中丞人駿。則未定第一第二兩層辦法。惟以三事爲言。一財力。二司法獨立。三合署辦事。署閩督崇留守善。主第一層。如有不足。則用第二層。惟舉三可緩爲辭。一財政。二司法獨立。三同署辦事。晉撫恩中丞壽。則依第一層辦法。以薪費無著爲詞。疆撫聯中丞魁。亦主第一層。而以新疆人民程度太低。尙無自治資格爲言。署贛撫吳中丞重熹。亦主第一層。而以先養人才預籌的款爲言。且斤斤以民權發達爲可慮。新授閩督丁制軍振鐸。則用兩說而執其中。餘均語涉題外。陝督升制軍允。則全行反對。請俟各省舉行後再議。鄂督張制軍之洞。亦全行反對。不主更張。綜各電觀之。大抵主第二層辦法者。多於第一層。主第二層辦法而請緩行者。多於速行。以編制局兩層辦法爲是。而以財力不足程度未及爲言者。尤居多數。其中電覆速者。必贊成之意多。而反對之意少。電覆愈遲者。必反對之意多。而贊成之意少。電覆之詞愈長者。則其反對也愈力。平日不得志於政府。而欲乘此得政府之歡心者。其反對也亦愈力。前此不得與聞立憲之事。而素負開通之名者。則其反對也亦愈力。雖然。編纂官制各大臣固已成竹在胸。將來編擬外省官制草案。其與前次電文。必無大相出入之處。可斷言也。